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4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數位學習【基礎課程】工作坊

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

- (一) 透過系統化的輔導機制及教師增能研習,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的教學設計能力,運用教育雲端資源、工具或服務創新教學模式,提高師生教學互動,促進適性化教學。
- (二) 透過教師增能,嘉惠學生熟悉使用行動載具於數位化學習,增進學生學習意願, 培養數位素養,提升數位學習知識管理、自我調整學習、意義建構、問題解決、 合作協同能力,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位公民。

三、研習對象: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月27日(星期四)止。

五、研習時間/地點/內容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期別	日期/星期	課程/內容	時間	節數	人數	上課地點	講座
A1 第 2 期	12月16日 (二)	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. 平臺介紹	13 : 30- 16 : 30	3	100	古亭國小 會議室	景興國中 高瑋隆教師
A2 第 2 期	12月19日 (五)	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「酷 AI 平臺」 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	13 : 30- 16 : 30	3	30	長安國中 電腦教室	麗山高中陳佳宜教師
A3 第 3 期	12月12日 (五)	A3 數位學習工作坊 1. 數位安全、法規與倫理 2. 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	13 : 30- 16 : 30	3	60	古亭國小 研習教室	中正高中
A3 第 4 期	12月17日 (三)	3. 數位溝通、合作與解決4. 問題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	13 : 30- 16 : 30	3	60	古亭國小 研習教室	雙園國小林欣玫教師

六、研習方式:講授與討論。

七、研習時數:3小時(全程參與,始得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)。

八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經行 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相關:

- 1、 參加 A1 及 A3 課程之學員,請盡量自備平版或筆電,並確保充足之電量,以利工作 坊課程順利進行。
- 2、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3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,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,建議請假在家 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 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。
- 2、 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、 聯絡方式: 陳瑞霞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: 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: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: vf2086@ gov.taipei

十一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